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
建设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6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 (0571) 83787363

传真: (0571) 83787363

网址: www.zjtianliang.com

邮编: 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22）字第 007 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
建设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田晓蕊	项目负责	
田晓蕊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3787363

传 真：(0571)83787363

邮 编：311202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设备	7
3.3. 项目产品方案	7
3.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工程建设内容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评价标准	24
6.2. 废水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评价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26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26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26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7.5. 辐射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建议	37
10.3. 总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39
附件 2：现场照片	41
附件 3：土地使用证	43
附件 4：监测工况	44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5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6
附件 7：雨污管网布置图	47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8
附件 9：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51
附件 10：用水量证明	53
附件 11：化粪池清运协议	54
附件 12：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13：检测报告	60

1.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位于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项目由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出资建设，建成后由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钱环评批[2021]3号。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受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01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建设地址	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 (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立项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55-52-03-158364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01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1]3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年5月~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91330100MA2KGXLK3M001Y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2.06.21-2022.06.2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06.30-2022.07.01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7月16日；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2)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1]3号），2021年1月19日。

2.4.其它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位于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空地，北面为江东大道辅路，东南面为杭州萧山中天钢管租赁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加油区罩棚布置在场地中央，加油机布置在罩棚区域内，站房布置在罩棚东侧，埋地油罐布置在罩棚内加油车道下，密闭卸油点布置在加油站区西南并靠近围墙绿化带内设置，通气管布置在卸油口西侧位置绿化带内。站区出入口均设置在站区北侧江东大道处。除进出口即站区北侧敞开外，其它西、东、南三面均设置围墙。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3.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0#柴油储罐	5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5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0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SF 双层罐)	2 只	30m ³ (SF 双层罐)	2 只	0
3	95#汽油储罐	3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3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0
4	98#汽油储罐	3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30m ³ (SF 双层罐)	1 只	0
5	潜油泵	-	5 台	-	5 台	0
6	加油机	-	6 台	-	6 台	0
7	加油枪	-	34 把	-	34 把	0
8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	1 套	0

3.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年销售	汽油	吨	3000	3000
	柴油	吨	2000	2000

3.4.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参数	实际参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700	700
年销售	汽油	吨	3000	3000
	柴油	吨	2000	2000
总用地面积		m ²	2234	2234
总建筑面积		m ²	670.2	670.2
站房		m ²	399.4	399.4
雨棚		m ²	270.8	270.8
员工人数		人	12	10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6 台加油机、34 把加油枪，加油棚 1 个。	与环评一致。建有 6 台加油机、34 把加

			油枪，加油棚 1 个。	
	储油区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罐 4 只，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罐 1 只。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建有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罐 4 只，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罐 1 只。安装 1 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辅助工程	站房	设有营业厅（便利店），办公室、储藏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加油车位	12 个。	与环评一致。	
	加油通道	转弯半径不小于 9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站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有部分变动。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站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无纳管条件，目前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消防	1、加油站配置灭火毛毯 5 块，消防砂池 2m ³ ；2、在卸油口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辆、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3、每两台加油机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配电箱），共 6 具；4、站房便利店进口两侧各设施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具，共 6 具；5、加油站站房火灾危险等级按严重危险等级计，营业厅、配电间、储藏间、控制室配置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8 具（配电箱）；站房二楼走廊已配置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配电箱），共 10 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雨水以及污水收集管道。	与环评一致。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气	油气通气立管	通气立管布设在卸油口西侧位置绿化带内，H=4.5m，设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与环评一致。
		卸油	储油罐均设置回气管线快速接头、油罐安装卸油防溢阀和浮球阀以及通气管顶部真空压力	与环评一致。

		帽,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料运输罐车自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	真空辅助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6 台汽油加油机共用 1 根Φ89*4.5 油气回收管道。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站房内, 要求做到防渗、防雨、防水、防漏, 并设置标识。	有变动。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渣(五年产生一次)及隔油池油泥, 产生量少, 企业设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该容器能满足防渗、防雨、防水、防漏的要求。
	地下水	进行分区防渗, 油罐区、加油区采取一级防渗, 其他区域采取二级防渗; 每台油罐均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和渗漏检测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与环评一致。

3.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366 吨。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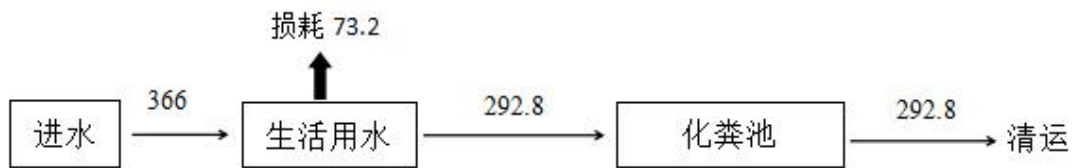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

3.6.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潜泵式加油工艺, 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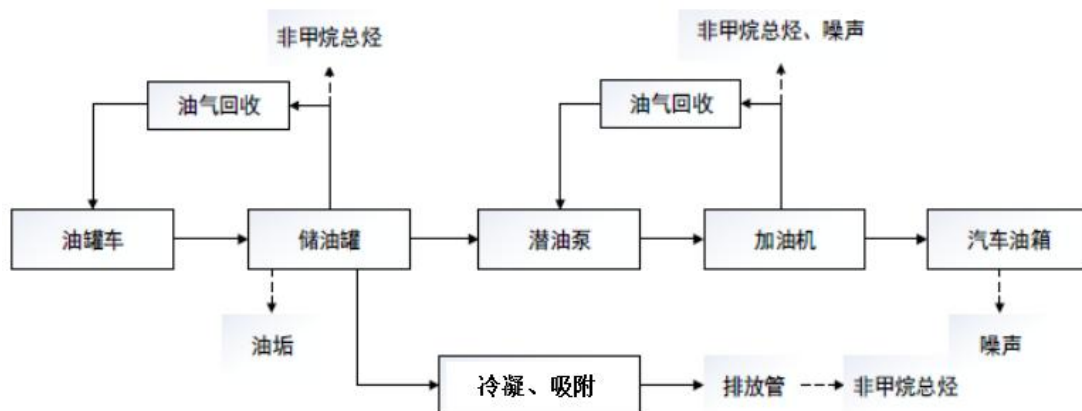


图 3-5 加油站汽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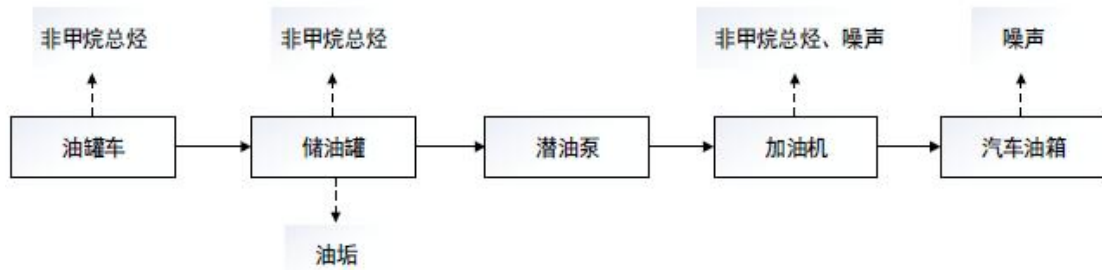


图 3-6 加油站柴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汽油、柴油由油罐车运入加油站，然后分别输入对应的储油罐内储存，储油罐内存储的汽油、柴油适时泵入加油机内；各类车辆驶入加油站，加油后再驶出加油站。

1、卸油工艺

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卸油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min 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的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汽油罐连通，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中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入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2、加油工艺

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汽油油罐内。

3、储油工艺

汽油、柴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埋地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并设置Φ50 通气管，管口高度为 4.5m，管口安装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4、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

3.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标准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化：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现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无纳管条件，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出现部分调整，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 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

(2)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汽车尾气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车排放时间。	已落实。 加油时车辆熄火,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车排放时间。
非甲烷总烃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不凝气经 4.5m 高放空口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系统简介: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即大呼吸废气)回收系统,罐车向油罐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回气管与油气密封接头,用卸油软管连接罐车与地罐卸油接头,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软管卸油的同时,地罐内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回收原理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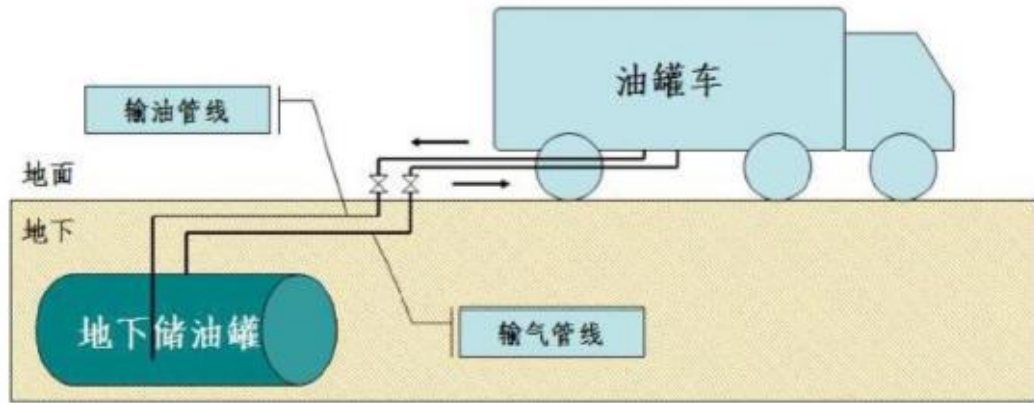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油气回收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机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主要为汽油)收集到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回同轴胶管在辅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根据油气回收真空泵的配置方式不同将系统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集中安装在罐区,可以实现一泵多枪;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根据真空泵流量的大小和控制方式的不同,可以一泵一枪,也可以一泵双枪。二次油气回收原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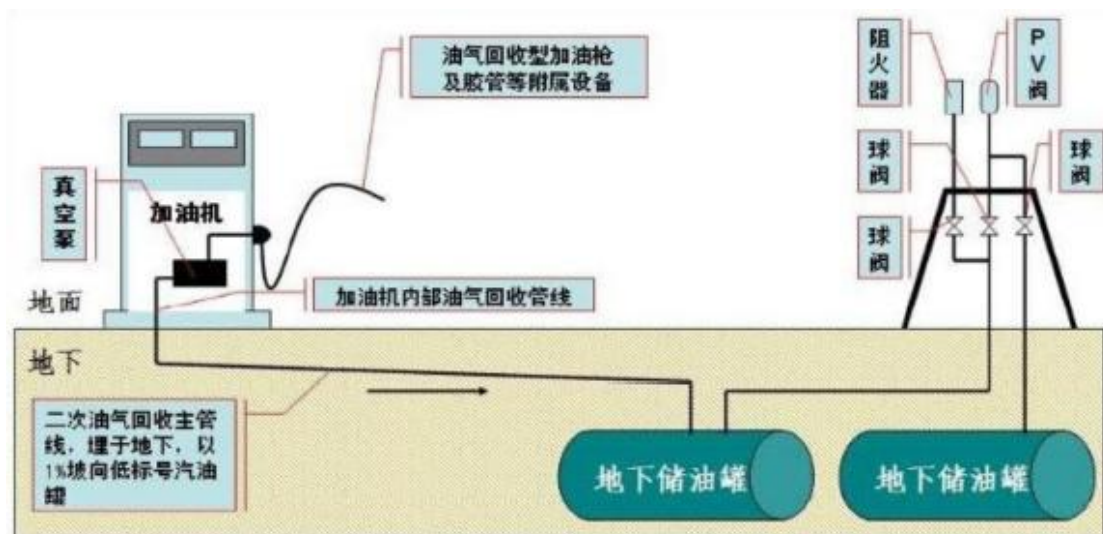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油气回收原理图

③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车在卸油时，将地下储油罐的气体（主要指汽油、稳定轻烃等易挥发油品的挥发物）均衡的置换到油气回收处理设备内，进行冷凝处理，将该部分气体热量置换出来，使其由气态变为液态，实现回收利用。处理完以后，合格尾气通过排气口排放，如此循环，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 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有变动。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 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的噪声。

(2)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	已落实。安排专人对来往车辆进行管理，指挥车辆的有序进出；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加强交通引导；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
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	

4.1.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1) 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5t/a
2	废油渣	储罐清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3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液体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4	含油抹布、手套	作业过程	固体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东侧专门设置的垃圾桶中；危险废物暂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中。

(3) 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已落实。 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渣	委托专业公司清理并妥善处置	已落实。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油泥		
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已落实。 实际并未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混入到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4.1.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主要是油罐区、加油区以及装卸油作业区，容易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油品泄露、火灾和爆炸。

2、风险防范措施

(1) 加油站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储油罐的设计及消防设备的建设等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在燃料油装卸及加油等操作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防止跑、冒、滴、漏及安全事故发生。

(3) 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

3、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建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2-038-L。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放空口排放，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水为地埋式处理，无在线监测装置。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的建设。

4.3.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对照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对比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实施场地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到位；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搅拌站；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已消除，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
		汽车尾气	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油漆废气	选用环保型绿色油漆，装修完毕后，充分开窗换气，最好空置一段时间后再投入使用。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不凝气经 4.5m 高放空口排放。
		汽车尾气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车排放时间。	已落实。加油时车辆熄火，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

				车排放时间。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孔泥浆倾倒入河道及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道；机械含有废水先经隔油，再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冲洗、洒水降尘等，沉渣委托其他单位定期清运填埋。	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已消除，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有变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合法消纳。	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已消除，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石方	合法消纳。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已落实。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含油抹布、手套		已落实。实际并未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混入到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渣 隔油池油泥	委托专业公司清理并妥善处置。	已落实。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p>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p> <p>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北侧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若企业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降噪措施，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安排专人对来往车辆进行管理，指挥车辆的有序进出；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加强交通引导；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

表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南山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定点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 22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0.2 平方米，设置电脑加油机 6 台，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罐 4 只，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罐 1 只，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出售成品油 5000t/a（汽油 3000t/a、柴油 2000t/a）规模。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批复一致。本项目位于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 22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0.2 平方米，设置电脑加油机 6 台，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罐 4 只，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罐 1 只，生产规模为销售汽油 3000t/a、柴油 2000t/a。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气、水、固废等污染相关防治要求，并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	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气、水、固废等污染相关防治要

<p>施。如建设实施过程中，生产地址、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另行审批。</p>	<p>求及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p>
<p>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p>
<p>4、项目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应浓度限值。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p>
<p>5、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安排专人对来往车辆进行管理，指挥车辆的有序进出；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标致，加强交通引导；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p>6、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生产固废（一般废物）委托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p>	<p>已落实。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产生的废油渣及隔油池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p>7、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p>	<p>已落实。公司已编制《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建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2年5月26日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2-038-L。建议公司根据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p>
<p>8、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p>	<p>本次申请验收。</p>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在卸油、储存以及加油等过程中损耗而扩散到大气环境中的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油气回收效率95%。则场地无组织排放量为1.35t/a，排放速率约0.154kg/h（工序以24h/d计）。在估算模型AERSCREEN预测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194.22u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汽车尾气来自怠速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加油时车辆熄火，且项目周围多为空地，扩散条件较好，故加油站内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予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21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只要认真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承受范围内。

②地下水

只要切实落实好场地内储罐区、卸油区、加油区及隔油池等区域的防污、防渗等结构与工艺等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噪声影响预测表明，项目东、南、西场界噪声排放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北侧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若站点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降噪措施，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切实落实好场地内储罐区附近、加油区附近、绿化带等区域的防污、防渗等结构与工艺等措施，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清罐废物（废油渣）和隔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因此，只要企业切实做到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即清即运，则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总结论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位于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的建设是可行的。

5.1.3. 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后，应根据实际条件逐步配置和完善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进一步减少油气损耗，保护周边环境。

（3）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切实提高加油站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加强生产作业、消防灭火、安全防范等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从实质上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处理风险事故的能力，降低风险事故概率。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月1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评批[2021]3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155-52-03-15836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0202000261）、不动产权证（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134号）、环评报告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南山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定点实施。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占地面积2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0.2平方米，设置电脑加油机6台，3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罐4只，5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罐1只，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出售成品油5000t/a（汽油3000t/a、柴油2000t/a）规模。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气、水、固废等污染相关防治要求，并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如建设实施过程中，生产地址、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另行审批。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四、项目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应浓度限值。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

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生产固废(一般废物)委托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

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

八、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2021 年 1 月 19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mg/L）

指标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5*	20	5*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本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6.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次/天，2 天
	加油站内 1 个点位		

7.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厂区东南侧敏感点（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60m）	声环境质量噪声	

7.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废监测。

7.5.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0.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常州磐诺 A91	09402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A	09901
3	电子天平	梅特勒 AL204	03002
4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上海昂林 OL1010	04705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凌析 UV-3500	04708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科技 752	04706

7	具塞滴定管	/	00604
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08304
9	pH 计	上海仪电 PHBJ-260	02609

8.3.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工作分类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陈芝财	HZTL-2022-SY-86
	李六剑	HZTL-2021-SY-79
实验室分析	徐萌萌	HZTL-2021-SY-72
	陈信伊	HZTL-2021-SY-01
	张啸	HZTL-2021-SY-08
	郭安	HZTL-2021-SY-03

8.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2022年06月30日~2022年7月1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2022.06.30	销售汽油	8.2	8.2	100%
	销售柴油	5.5	5.5	100%
2022.07.01	销售汽油	8.2	8.2	100%
	销售柴油	5.5	5.5	100%

9.2.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9.2.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监测无组织废气。

9.2.1.2.废水治理设施

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9.2.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2）第2206249号，详见附件1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见表9-2，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6.30	1	西南风	1.4	28	63	100.14	晴
	2	西南风	1.5	30	63	100.12	晴
	3	西南风	1.6	31	63	100.12	晴

	4	西南风	1.6	32	63	100.12	晴
2022.07.01	1	西北风	1.3	27	43	101.22	晴
	2	西北风	1.4	28	43	101.22	晴
	3	西北风	1.5	30	43	101.20	晴
	4	西北风	1.4	31	43	101.20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6.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9	0.26	0.24	0.3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0	0.51	0.53	0.5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8	0.36	0.36	0.3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4	0.68	0.69	0.68
2022.07.0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6	0.25	0.27	0.2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7	0.38	0.42	0.4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44	0.40	0.44	0.3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0	0.62	0.67	0.66
限值要求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6.30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0.69	0.64	0.76	0.66
2022.07.01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5	0.61
限值要求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3 监测数据,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mg/m³,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表 9-4 监测数据, 加油站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6mg/m³, 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品能源（2022）气字第 Q03085 号，详见附件 1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98#	63424	26	497	480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98#	9	15	21	合格	/
2#	92#、95#、98#	10	18	26	合格	/
3#	92#、95#、98#	11	20	29	合格	/
5#	92#、95#	11	19	24	合格	/
6#	92#、95#	9	14	20	合格	/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TMC	98	15.41	1.07	合格	1.00~1.20
2#	TMC	95	15.46	1.11	合格	
3#	TMC	92	15.41	1.12	合格	
4#	TMC	98	15.38	1.08	合格	
5#	TMC	95	15.25	1.12	合格	
6#	TMC	92	15.38	1.13	合格	
7#	TMC	98	15.57	1.07	合格	
8#	TMC	92	15.30	1.14	合格	
9#	TMC	95	15.55	1.14	合格	
10#	TMC	98	15.38	1.05	合格	
11#	TMC	92	15.25	1.16	合格	
12#	TMC	95	15.35	1.05	合格	
13#	TMC	98	15.34	1.11	合格	

14#	TMC	95	15.23	1.08	合格
15#	TMC	92	15.59	1.14	合格
16#	TMC	98	15.20	1.08	合格
17#	TMC	95	15.64	1.11	合格
18#	TMC	92	15.41	1.12	合格
24#	TMC	95	16.21	1.12	合格
25#	TMC	92	15.19	1.10	合格
27#	TMC	95	15.49	1.10	合格
28#	TMC	92	15.07	1.11	合格
30#	TMC	95	15.30	1.12	合格
31#	TMC	92	15.28	1.14	合格
33#	TMC	95	15.39	1.14	合格
34#	TMC	92	15.43	1.15	合格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5 监测数据，加油站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2）第 2206249 号，详见附件 1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22.06.30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	257	24.4	3.58	95	1.32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4	249	22.3	3.92	92	1.0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	262	22.4	3.55	94	1.07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7	254	23.2	3.61	93	1.06
		均值			7.4-7.8	256	23.1	3.66	94
	限值要求			6~9	500	2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7.01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	248	23.4	3.54	92	1.04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8	266	21.5	3.85	94	0.9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	260	21.4	3.65	95	0.89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7	256	22.0	3.78	90	1.00
	均值		7.3-7.8	258	22.1	3.70	93	0.98
	限值要求		6~9	500	2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3~7.8、258mg/L、94mg/L、1.13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3.1mg/L 和 3.70mg/L，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9.2.2.3. 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2）第 2206249 号，详见附件 13），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06.3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7.5	70	45.3	55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3	60	44.1	5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4	60	45.1	5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3	60	45.4	50	达标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55.8	60	45.4	50	达标
2022.07.0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6.5	70	44.6	55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7.0	60	44.9	50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6.3	60	45.0	50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5	60	45.0	50	达标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53.0	60	45.6	50	达标

备注：1、2022.06.3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6m/s，天气状况晴；2、2022.07.01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4m/s，天气状况晴；3、噪声监测受厂界交通噪声及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影响。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厂界北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7.5dB(A)、56.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3dB(A)、44.6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6.3~57.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4.1~45.4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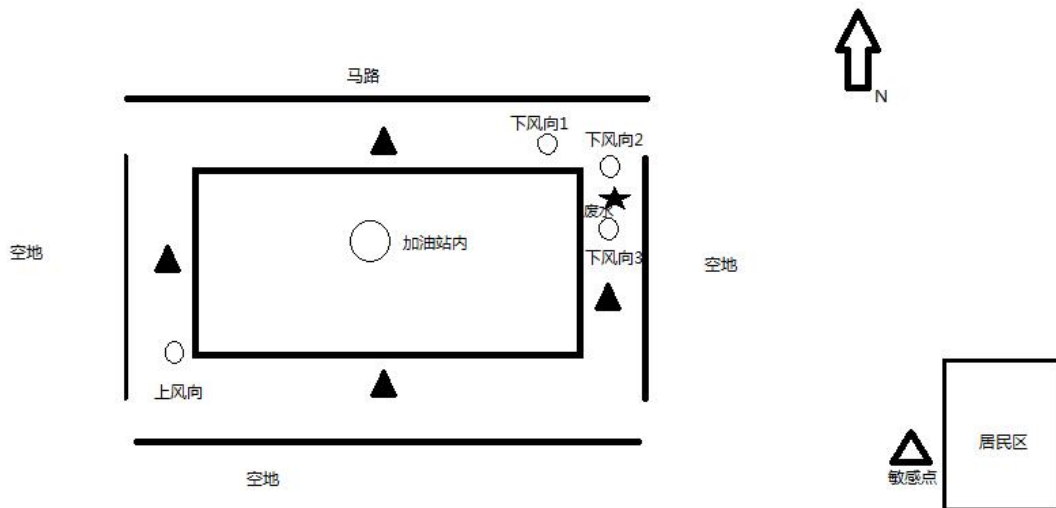
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5.8dB(A)、53.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4dB(A)、45.6dB(A)，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油渣、隔油池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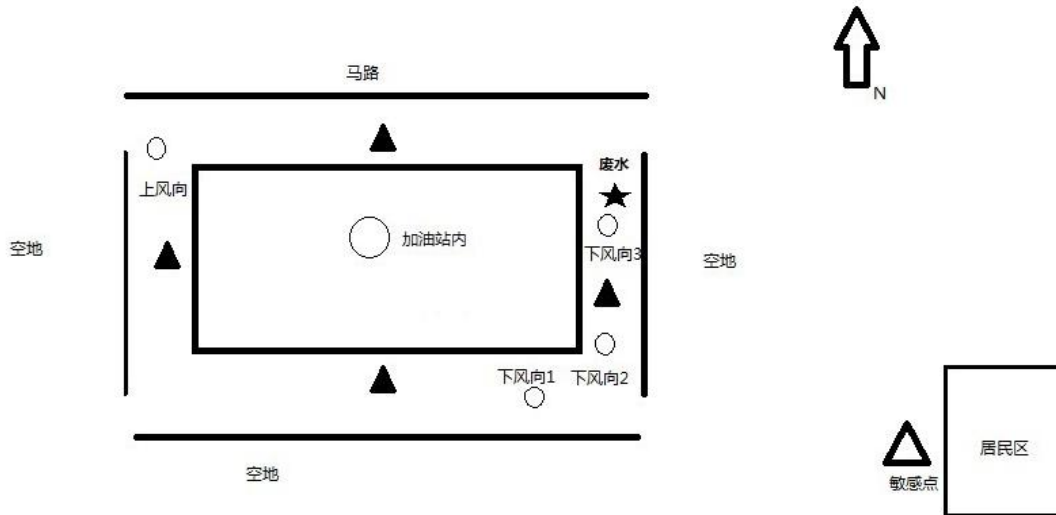
9.2.2.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9-1~图 9-2。



备注：①▲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区域环境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②敏感点距项目所在地厂界最近距离约 60m。

图 9-1 2022 年 6 月 30 日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西南风向）



备注：①▲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区域环境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②敏感点距项目所在地厂界最近距离约 60m。

图 9-2 2022 年 7 月 1 日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西北风向）

9.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加油时车辆熄火、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等措施减少排放时间。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加油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场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和一座隔油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导入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北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油渣、隔油池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6) 油气回收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品能源（2022）气字第 Q03085 号），加油站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

10.2.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10.3.总结论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2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KGX LK3M001Y				
	验收单位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KGX LK3M		验收时间	2022.06.30~2022.07.0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
<p>批复意见</p> <p>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155-52-03-15836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0202000261）、不动产权证（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134号）、环评报告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杭州江东大道与义蓬东二路东南侧）定点实施。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占地面积2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0.2平方米，设置电脑加油机6台，3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罐4只，5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罐1只，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出售成品油5000t/a（汽油3000t/a、柴油2000t/a）规模。项目具体产品规格、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气、水、固废等污染相关防治要求，并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如建设实施过程中，生产地址、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另行审批。</p> <p>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p> <p>四、项目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应浓度限值。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p> <p>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p>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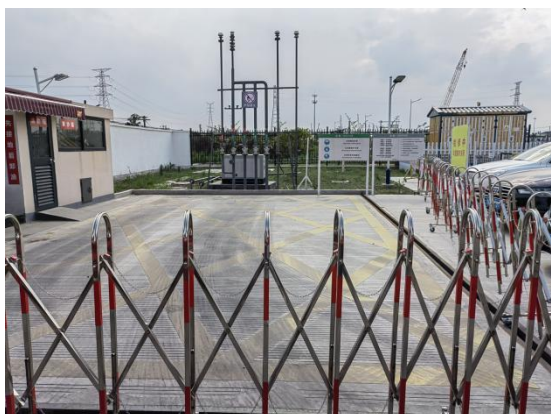
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
<p>批复意见</p> <p>好的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场界执行4类标准)。</p> <p>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生产固废(一般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p> <p>八、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p>	
抄送	



附件 2：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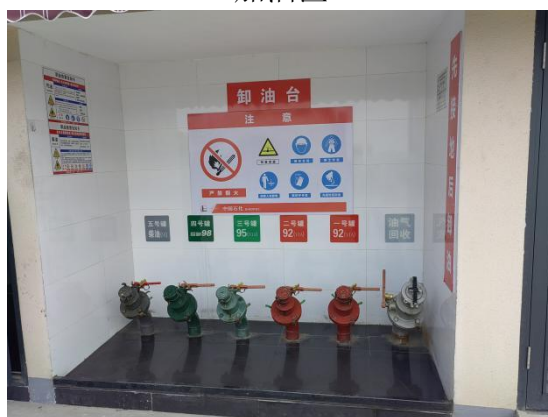
卸油区



加油区



应急物资



卸油台



隔油池



化粪池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附件 3：土地使用证

用地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建设加油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3301092020A23001
用地位置	大江东
用地面积	223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图号：〈无图号〉	历次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4日 原证
存：3120200639	
8202004527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0202000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4：监测工况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2022.06.30	汽油	8.2	8.2	100%
	柴油	5.5	5.5	100%
2022.07.01	汽油	8.2	8.2	100%
	柴油	5.5	5.5	100%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MA2KGXLK3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3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GXLK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2-038-1.

单位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留用地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赵国君	经办人	傅博文
联系电话	13656677064	传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38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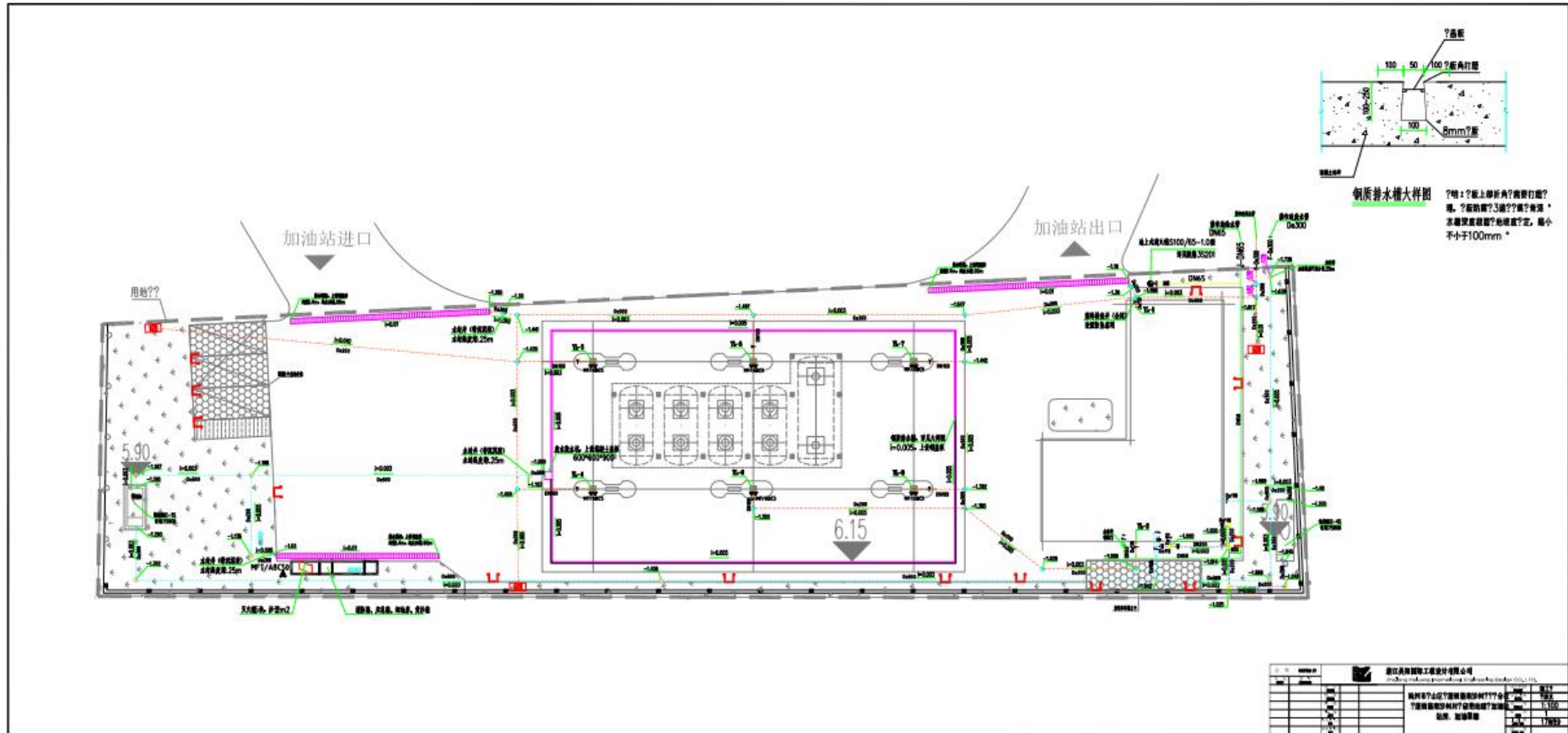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7：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委托处置服务框架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华

电话：85115678-8505

传 真：85117933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900-210-08、900-249-08、900-007-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三、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结算：

1) 加油站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按每站（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站，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1吨，超量按实际量以4000元/吨，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加油站装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1000元/站点（按9%税额开具发票）。

2) 油库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吨，开具6%增值税发票，按实计量，此价格已包含相关服务费用。），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油库转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1000元/趟（按9%税额开具发票）。

2、服务费内容

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包涵：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

3、计量：

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1吨，超量费用按实另计。油库按实际重量结算，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加油站以本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在与乙方签订单库、站处置协议并收到项目有效增值税发票和处置五联单后1个月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合同编号：32850024-22-FW2099-0014

5、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22781742J

地址、电话： 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0571-8511380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0900614610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 4、废物包装：油库进行废矿物油装运时由乙方提供 200L 铁桶。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废处理五联单。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代表：

朱轶印

电话：

2022年 5月 8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附件 9：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垃圾处置消纳服务合同

委托方：杭州南尖加油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为 1 年。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总体评价良好，无不良社会影响，经乙方申请，由甲方会议讨论决定，下一年度按市场价续签一年)。

二、服务项目：

1. 合同期内甲方范围内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垃圾由乙方每天定点收运至乙方垃圾分拣场地，作正规无害化处理。

三、合同金额：

每月固定服务金额为 600.00 元整 (大写：陆佰元整)

四、结算方式：

按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首月月底结算支付。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负责人： 

日期：2022年3月19日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22年3月19日 



附件 10: 用水量证明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054215				
3300214130		11054215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名称: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MA2KGXLK3M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3888号 0571-8272704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萧山支行1202090109800268774		密区: 1/86<-541>7-/-/<6>>635*<50 71118>9>7*<+766+69644+7-16 <-*8/88>/<*1>076>33-*7>3200 />10>531119-/2*-+2<3-<+0/7>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立方米	27	2.42718447	65.53	3%	1.97
合计						¥65.53		¥1.9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67.50				
名称: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62335555C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428号 0571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1202090109900300089		户号: 5234486 上次抄见: 1131 本次抄见: 1158 实用数: 27 托收号: 5234486 水管站: 无 客服热线: 96390		收款人公司 复核 康敏娜 开票人: 应怡乐 销售方: (章)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058166				
3300214130		1105816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名称: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MA2KGXLK3M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3888号 0571-8272704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萧山支行1202090109800268774		密区: >850/82+0*-+1><215492<7-839 78830/8096/34131/->31//13> 655/3/59</-><3-73-6434456/2 +9792++304<2-3/644-4*589+28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立方米	34	2.34951456	79.88	3%	2.40
合计						¥79.88		¥2.40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贰圆贰角捌分		(小写) ¥82.28				
名称: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62335555C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428号 0571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1202090109900300089		户号: 5234486 上次抄见: 1158 本次抄见: 1192 实用数: 34 托收号: 5234486 水管站: 无 客服热线: 96390		收款人公司 复核 康敏娜 开票人: 应怡乐 销售方: (章)				

附件 11：化粪池清运协议

钱塘区义蓬街道南兴加油站化粪池清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杭州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为 1 年。



二、 服务项目
甲方位于义蓬街道南沙村的南兴加油站的化粪池清理吸污，做到及时吸污不得外溢。

三、 合同金额
按车据实计算：每车人民币 650 元（陆百伍拾元整）。

四、 结算方式
按每年结算一次。

五、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何山 负责人： 何山

2022 年 4 月 1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品能源 (2022) 气字第 00308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1611120522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 (2022) 气字第 003085 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恒新街 3 号 5 楼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5239328 17364526548

传真: 0571-85239328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浙品能质(2022)气字第 Q03045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南兴加油站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 3888 号)

委托日期: 2022-03-13 采样方: 浙江品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3-14 检测日期: 2022-03-14

样品类别: /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 38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 3888 号

检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仪器名称及编号: 绿源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ZJPNXY-S-02-D/环境参数仪 MOH-5W/ZJPNXY-10

检 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晴	1 级	48.3	19.1	101.49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备注	<p>根据 GB20952-2020 中, 油气空间 63424L, 加油枪数量 26 把, 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80Pa, 结论评判标准: 5min 之后的压力 $\geq 480\text{Pa}$。</p>

报告编号: 新品检测(2022)气字第003085号

第4页 共5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 95# 98#	63424	26	497	480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95# 98#	9	15	21	合格	
2#	92# 95# 98#	10	18	26	合格	
3#	92# 95# 98#	11	20	29	合格	
5#	92# 95#	11	19	24	合格	
6#	92# 95#	9	14	20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1#	TMC	98	15.41	1.07	合格	1.00~1.20
2#	TMC	95	15.46	1.11	合格	
3#	TMC	92	15.41	1.12	合格	
4#	TMC	98	15.38	1.08	合格	
5#	TMC	95	15.25	1.12	合格	
6#	TMC	92	15.38	1.13	合格	
7#	TMC	98	15.57	1.07	合格	
8#	TMC	92	15.30	1.14	合格	
9#	TMC	95	15.55	1.14	合格	
10#	TMC	98	15.38	1.05	合格	
11#	TMC	92	15.25	1.16	合格	
12#	TMC	95	15.35	1.05	合格	
13#	TMC	98	15.34	1.11	合格	
14#	TMC	95	15.23	1.08	合格	
15#	TMC	92	15.59	1.14	合格	
16#	TMC	98	15.20	1.08	合格	
17#	TMC	95	15.64	1.11	合格	
18#	TMC	92	15.41	1.12	合格	



报告编号: 环监检字(2022)气字第003085号

第5页 共5页

24#	TMC	95	16.21	1.12	合格
25#	TMC	92	15.19	1.10	合格
27#	TMC	95	15.49	1.10	合格
28#	TMC	92	15.07	1.11	合格
30#	TMC	95	15.30	1.12	合格
31#	TMC	92	15.28	1.14	合格
33#	TMC	95	15.39	1.14	合格
34#	TMC	92	15.43	1.15	合格

结论: 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 测值如表所示, 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密闭性、液阻、气流比的限值要求。

附图如下

报告编制: 竺珂微
人 珂 微

审核: 唐鹤英
唐 鹤 英

批准人: 樊忠凤
樊 忠 凤
批准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照片



现场液位仪照片



附件 13：检测报告

ZJ26-10.01

 221112051865

 天量
TIANLIANG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2）第 2206249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村级留用地
建设加油站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七月三十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2)第2206249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钱塘区义蓬东二路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工,13588733477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经济联合社(钱塘区义蓬东二路)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钱塘区义蓬东二路

委托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30日-2022年07月0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6月30日-2022年07月0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声校准器(09901)

电子天平(0300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紫外分光光度计(04706)

具塞滴定管(00604)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pH计(02609)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共7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2)第2206249号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6.30	1	西南风	1.4	28	63	100.14	晴
	2	西南风	1.5	30	63	100.12	晴
	3	西南风	1.6	31	63	100.12	晴
	4	西南风	1.6	32	63	100.12	晴
2022.07.01	1	西北风	1.3	27	43	101.22	晴
	2	西北风	1.4	28	43	101.22	晴
	3	西北风	1.5	30	43	101.20	晴
	4	西北风	1.4	31	43	101.2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6.30	1.6	晴
2022.07.01	1.4	晴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6.30	1.6	晴
2022.07.01	1.4	晴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2.06.30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09:54	55.8	23:34	45.4
2022.07.01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09:33	53.0	23:32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2.06.3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48	57.5	22:19	45.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23	56.3	22:02	4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48	56.4	22:07	45.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48	56.3	22:15	45.4

第4页共7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2)第2206249号

2022.07.0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19	56.5	22:20	44.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03	57.0	22:01	44.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08	56.3	22:07	45.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13	56.5	22:12	45.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06.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9	0.26	0.24	0.3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0	0.51	0.53	0.5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38	0.36	0.36	0.3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64	0.68	0.69	0.68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0.69	0.64	0.76	0.66
2022.07.0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6	0.25	0.27	0.2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37	0.38	0.42	0.4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44	0.40	0.44	0.3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50	0.62	0.67	0.66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5	0.61

ZJ26-10.01

废水检测 results:

天量检测 (2022) 第 2206249 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22.06.30	第 1 次	浅黄, 微浑	7.8	257	24.4	3.58	95	1.32
		第 2 次	浅黄, 微浑	7.4	249	22.3	3.92	92	1.07
		第 3 次	浅黄, 微浑	7.5	262	22.4	3.55	94	1.07
		第 4 次	浅黄, 微浑	7.7	254	23.2	3.61	93	1.06
		均值	7.4-7.8	256	23.1	3.66	94	1.13	
	2022.07.01	第 1 次	浅黄, 微浑	7.3	248	23.4	3.54	92	1.04
		第 2 次	浅黄, 微浑	7.8	266	21.5	3.85	94	0.97
		第 3 次	浅黄, 微浑	7.5	260	21.4	3.65	95	0.89
		第 4 次	浅黄, 微浑	7.7	256	22.0	3.78	90	1.00
		均值	7.3-7.8	258	22.1	3.70	93	0.98	

